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调动各农业用水户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把“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落到实处，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0号）、《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引黄灌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三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总量执行自治区分配中宁县的总取（用）水量。用水定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

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第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单位供水的七星渠管理处、固海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县管的康滩渠管理所、柳青渠管理所、南北渠管理所、北滩渠管理所、长鸣渠管理所以及水库（塘坝）或提水泵站等管理单位。负责本服务区域内供水计划的编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用水计划的分配通知，按计划和调度指令为本灌区供水，做好用水计量核算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灌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保证农作物适时适量灌溉。

第六条 用水单位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道、河道、沟道、地下取水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国营农场、有关单位（企业）等。负责本辖区用水计划的编制、做好田间用水管理、水费收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水利政策的宣传执行，保证用水农户有序灌溉。

第七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 号）文件要求，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作为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建立动态平衡调整补充机制，当年结余，滚存下年使用，确保改革区域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需求。

第八条 县水务局要明晰农业水权，严格执行不同农作物用

水定额标准；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用水户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采取工程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益。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灌溉的区域，在定额内用水的用水单位。

第十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县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对灌区各用水单位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一）高效节水灌溉：对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由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补助标准为 5 元/亩，县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二）用水户终端水价等于或高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不予补贴；因运行管护不善超定额用水、种植非粮食作物及征收水费不合规（如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的均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补贴程序。

（一）灌溉周期（本年夏秋灌 + 本年冬灌）结束后，由用水单位向本乡镇政府、农垦集团等提出申请，提交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作物生长期图片等材料。由

乡镇人民政府、农垦集团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实，以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用水单位精准补贴金额，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由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材料共同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将精准补贴资金拨付至水务局水费收缴专用账户，水务局拨付至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水费专用账户，依据本管辖范围内的各补贴对象考核结果对其进行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按照《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70号）第七条规定，节水奖励资金来源：水资源税、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

超定额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干渠超定额水价按价格部门批复执行，末级渠系超定额水价按基准水价执行，暂不加价。

第十三条 奖励原则。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予以奖励，提高各类用水单位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种植面积缩减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其定额内结余的水量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用水主

体，奖励到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国营农场等单位，对全县全年节水量突出合作社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年度灌溉用水定额内节水，奖励 0.021 元 / 立方米 / 年（其中专业合作社奖励 0.007 元 / 立方米 / 年、水管员奖励 0.007 元 / 立方米 / 年、节水户奖励 0.007 元 / 立方米 / 年）。

第十六条 奖励程序。

（一）每年年终由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根据实际灌溉用水量向县水务局申报节水奖励，水务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节水奖励办法对申报单位的实际灌溉用水情况进行复核，根据本年度全年实收水费确定奖励个数，复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水务局依据审批后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受奖励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依据各“村委会 + 用水小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水管员、节水户，并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筹集；水务局负责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各乡镇、各用水组织要积极配合水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定期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二十条 精准补贴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等缺口；节水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用水主体水费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